杭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保障儿童生活和学习环境持续优化，根据《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杭州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从新发展理念出发，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为培养造就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明确政府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儿童事业的领导，把握儿童事业正确的发展方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工作的战略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明确儿童工作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政府各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的目标任务。

2.坚持全面发展，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尊重儿童意愿，遵循儿童发展规律，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促进儿童在家庭、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社会环境七个领域全面发展。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3.坚持科学统筹，保障平等发展。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儿童不因性别、民族、信仰、户籍、地域、受教育状况、身体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受到任何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坚持城乡统筹与协调，平等建设适度普惠型的城乡儿童福利体系，统筹提升儿童社会参与的空间和层次。

（三）总体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以促进杭州市儿童发展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为总目标，把握好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将儿童发展同步纳入发展体系，实施与杭州国际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儿童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优化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完善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机制，切实维护儿童的各项权益。进一步加强社会软环境建设，构建儿童友好型社会文化，满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强数字赋能，开拓儿童事业“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发展新路径，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儿童发展，全面提升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提高儿童发展的国际综合竞争力。到2025年，杭州儿童发展综合水平领先全国。

杭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统 计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 1 |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 | 5.85 | ≤6 |
| 2 |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1.94 | ≥1.94 |
| 3 |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2.01 | 4.6 |
| 4 |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万） | 7.49 | ≤7.49 |
| 5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9.55 | 90 |
| 6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9 | 99 |
| 7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100 | 100 |
| 8 |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人） | 687 | 应援尽援 |
| 9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 1660 | 增加 |
| 10 |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性儿童之家的比例（%） | 81.05 | 100 |
| 11 |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区、县（市）比例（%） | 100 | 100 |

二、优先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儿童与家庭：发挥家庭在儿童健康成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1.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4）建设亲子互动场所，增进亲子互动。

（5）健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提升指导服务能力。

（6）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和政策体系。

2.主要措施。

（1）发挥家庭作为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儿童。推动家庭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把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的方方面面。

（2）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培育家长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的教育理念，鼓励儿童学习和养成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教育儿童增强家庭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培养他们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责任，提高儿童的社会化能力。

（3）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帮助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优良品质、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服务。

（4）鼓励家长加强家庭文化建设。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节约、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实践和传承良好家风。

（5）引导家庭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感情，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计生协“会员之家”、青春健康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定期向广大儿童推荐优秀图书，指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并充分发挥其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建立和谐的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体系建设，县级及以上政府统筹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师资培训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家教、家风、家训教育活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展经常性家庭教育公益性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7）推动杭州市家庭教育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发展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统筹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支持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家庭教育研究，制定实施本市“十四五”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开设网络“精品家教课堂”，推进家庭、家教、家风教育。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资培训。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家庭与儿童的专业能力建设。

（8）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法规与政策。完善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体系，把对困境儿童的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完善家庭政策的优先领域。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托育室，为职工提供相应的托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实施弹性工时等家庭友好措施。

（二）儿童与健康：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2）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0‰以下、3.0‰和4.0‰以下。

（3）全市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2.2张以上；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名以上。

（4）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0%、0.6%以下。

（5）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发生率，实现全市儿童总体近视率逐年降低。  
 （6）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教育可及性明显提升。  
 （7）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8）提高0—3岁婴幼儿托育水平，实现每千人4.6个托位。

（9）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2.主要措施。

（1）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将儿童健康工作纳入健康杭州体系，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程化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相关部门的目标和责任考核。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依法依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为儿童提供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2）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健全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强化院内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和联动，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健全出生缺陷预防网络，全市出生缺陷信息实施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分级筛查诊断、有序转诊随访的工作机制，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广出生缺陷预防适宜技术，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3）推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推动“互联网+母子健康”“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服务建设。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实现预约诊疗、分时预约；提供远程会诊、离院结算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全面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APP，打造智能化的母子健康移动服务平台，推进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

（4）积极防治儿童残疾。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加强卫生健康、民政、残联、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作，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推动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相衔接，加强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继续实施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康复病区标准化建设项目，保障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

（5）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推进基层儿童保健能力建设，开展儿童保健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督导、技术培训、进修学习，提高各级儿童保健机构服务质量。建立县域儿童疾病健康管理中心，形成儿童保健与儿科医疗一体化管理机制，推动80%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保健优势，促进儿童保健和儿科临床相互融合、相互发展。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能胜任儿科工作的全科医生。

（6）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控制和预防儿童肺炎、腹泻、哮喘等疾病，早筛、早诊、早干预。加强儿童口腔保健，降低儿童龋患率。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

（7）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特点的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通过孕期营养、孕期心理、高危儿管理、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行为等方面的监测、综合指导和干预，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发展。到2025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创建1家儿童早期发展市级示范基地，指导家长科学育儿。

（8）倡导科学的儿童养育方法。加强母乳喂养宣传，保证婴儿母乳喂养达到6个月以上。加强对家长开展儿童均衡合理营养和进食行为指导，重视儿童平衡摄取营养知识的宣传，避免儿童发生贫血、缺钙、消瘦、肥胖等各类营养不良现象的发生；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性疾病诊治的质量控制，幼儿体质抽样检测合格率达到95%以上；科学指导合理用药，完善治疗方案；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开展儿童营养性疾病监测，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的干预适宜技术。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达标率。

（9）将儿童视力保护纳入城市健康战略。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提升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要共同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幼儿园3—6岁幼儿应尽量避免接触和使用手机、电脑等视屏类电子产品；学校应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不依赖电子产品，布置作业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10）重视儿童性健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组织开展性健康教育，普及性健康知识。探索在小学高段开展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为父母提供根据儿童生理发展特点进行性教育方法的指导，鼓励父母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预防儿童由于性知识缺乏导致的不良伤害。将艾滋病等性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

（11）完善儿童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机制，将儿童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应急预案。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室）设置率与合格的专兼职心理教师配备率应达到100%。推进心理辅导活动课程建设，中小学每班每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不少于2课时。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师，控制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2）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入托率。积极发展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以幼儿园和社区为依托的婴幼儿照护网络，实现乡镇（街道）普惠型托育服务全覆盖。支持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在自有场地内开办嵌入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到2025年底，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2家成长驿站，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家示范型的婴幼儿成长驿站。遵循婴幼儿成长规律，为3岁以下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科学养育照护服务及育儿指导，加快培养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人才，全面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科学养育指导。

（13）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和体育活动时间，完善儿童体质健康评价、监测和公布制度。全面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巩固儿童运动圈特色教学基地，加强村（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

（三）儿童与安全：构建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安全成长。

1.主要目标。

（1）加强儿童安全宣传教育，降低儿童的意外伤害和死亡。

（2）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确保儿童饮食安全。

（3）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综合治理校园内外的欺凌行为。

（4）保障公共建设中与儿童有关设施的安全，并逐步做到适童化。

（5）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营造安全网络环境。

2.主要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的社会生活环境。加强对儿童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儿童的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减少意外伤害事件对儿童造成的伤害。积极完善儿童急救系统，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提高儿童医学救治效率和水平。预防儿童发生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跌倒、烧烫伤、钝器伤、电击伤、动物致伤、中毒、窒息等。减少儿童非疾病性致伤、致残和致死。加强公共场所对儿童的保护及安全保障。公共建设中与儿童有关的设施要保障安全，并逐步做到适童化。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对婴幼儿食品的管理，加大对流通领域婴儿奶粉等乳制品以及其他辅食的监督抽检力度，保障婴幼儿的食品安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阳光厨房”行动，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和儿童用品的国家标准，强化相关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

（3）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建立儿童受暴力伤害的红、黄、蓝、绿儿童伤害舆情预警系统，健全预防、报告、救助等系统性保护工作机制。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学生欺凌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托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和留守流动儿童信息系统，定期排查、走访、分析，全面掌握风险家庭和儿童情况，有效防控儿童权益侵害事件发生。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学校及周边安防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校园周边严格按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幼儿园、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推动为住校生配备专职保育员，确保住校生安全。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把“智慧安防”作为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现代化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网吧、游艺娱乐场所。

（5）营造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算法推荐等运行机制，推行公益性未成年人上网监护软件。专项整治涉及不良网络社交、发布低俗有害信息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监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配足、配强巡查力量，加大对涉未成年人信息内容审核力度。加强教育宣传引导，培养中小学生上网技能、安全防护、信息甄别等网络素养能力，有效提高中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

（四）儿童与教育：加强立德树人教育，减轻学业负担，实现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主要目标。

（1）将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首要目标。

（2）科学规划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

（3）实现城乡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的水平。

（4）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5）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6）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7）推进各类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提升。

（8）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2.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推进红色基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工程，创新德育载体和手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完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农村幼儿园建设。均衡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等级幼儿园，健全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办幼儿园或公办中心幼儿园分园教学点，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幼儿入园问题，基本满足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3）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公平均衡。明确公共教育投入必须体现公平的原则，坚持公办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教育资源配置的平衡，保障全市所有儿童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利。完善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段同步招生实施办法。实施公办初中提质强校行动，切实提升公办初中竞争力。深化阳光招生制度，实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及特殊儿童等弱势群体就学保障体系，为孤儿、困境儿童等提供经济上的帮助，保障其无差别地获得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平均衡。

（4）推动特殊教育发展。继续维护好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完善特殊教育格局，深化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的教育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扩大残疾儿童从学前到初中段的随班就读规模，开展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随班就读，保障残疾儿童能够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完善特殊教育学前三年和高中段教育布局，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享受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阶段的免费教育，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完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5）提高儿童科学探索兴趣。对儿童开展科学普及教育，逐步建立适合各学龄期儿童的科普教育课程体系，提高儿童对科学的认识，培养科学的观念，以及科学思维的能力。鼓励学校开展科学创新教育，利用兴趣班、科学研究社团等形式，结合课堂内外的教学内容，帮助儿童将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具体的生活实践中。加强社会协同，充分发挥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和儿童之家等在开展科学学习和实践中的阵地作用；整合各种资源，为儿童参加科技活动，参与科学创新，提高科学兴趣提供环境支持。

（6）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指导学生形成1至2项艺术爱好和特长。鼓励体育运动项目、优秀传统文化等进入校园。改进教育评价，完善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与家长满意度调查机制。建立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补课等行为。

（7）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贯彻《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对校外教育培训实施监管，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区、县（市）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教育、人力社保、市场监管、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重点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场所安全、规范收费、培训内容、教师资质等办学行为。深入推进杭州城市大脑“安心培训”项目建设，减轻学生的校外课业负担和家庭负担，全面构建政府依法管理、行业自律规范、社会协同治理的校外培训市场发展新格局。

（8）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推进杭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和拓展职业教育资源，提升我市现有职业院校的教学水平，形成一批高水平、有技术、特色明显的职业院校和专业。加强中职与高职、中职与本科教育一体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途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和崇尚工匠精神，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制度试点，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支持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

（9）将劳动育人纳入教育体系中。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发挥劳动育人、实践育人功能，在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将劳动素养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教育教学方法，锻炼儿童的动手能力，唤起儿童的劳动成就感。重视帮助儿童树立劳动光荣的理念，开展劳动、劳模、工匠精神教育，以劳动模范为榜样，鼓励儿童成为一个优秀的劳动者。鼓励各个学校根据自身特色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劳动教育要求，实施劳动教学。培育一批劳动技能培养试点学校和若干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儿童参加劳动提供场所。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家长应鼓励孩子参与适合其生理发展的家务劳动，学习生存的能力，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打造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卓越教师队伍。健全师德养成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的首要条件。提升教师发展专业化水准，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队伍管理科学化水平，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进职称评聘制度，优化中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

（11）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作用。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规定，承担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责任，促进家庭、学校在儿童教育方面的协同作用。学校应根据教育特点，设计适合学校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鼓励教师参加家庭教育的培训，提高自身家庭教育指导的水平，帮助家长开展科学的家庭教育。

（12）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学校和教师个人在微信、钉钉家长群、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侵犯学生隐私权的涉及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儿童与福利：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1.主要目标。  
 （1）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提高城乡、区域、不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供给水平。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为贫困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4）实现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达到100%。

（5）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以村（社区）为单位，配齐儿童主任。

2.主要措施。

（1）完善儿童保障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强精准保障。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将医疗保健、教育、社会福利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

（2）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向儿童适当倾斜。孤儿、贫困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的重残、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按规定由政府落实医疗救助工作。

（3）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登记管理制度，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纵贯市、县、乡、村，横联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社保、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并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衔接，实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优先将父母双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实施过渡性抚养，保障其公平享有生活、教育、医疗权利。

（4）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救助水平。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建设，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实现保障对象精准认定，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全面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完善残疾儿童的普惠型救助制度。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对重度残疾儿童开展照护服务，为精神障碍儿童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促进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完善流动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机制。完善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公平享受教育、医疗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基本生活，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和行为的指导，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责任意识。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树立儿童第一的保护理念，严厉打击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的行为。

1.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的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落实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机制建设。

（3）完善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4）预防和严厉打击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引诱胁迫涉毒涉黑恶等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5）禁止使用童工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6）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试行分级干预。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2.主要措施。

（1）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将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的法治观念和能力。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为小学阶段学生开设法治常识课程；为中学阶段学生开设法治知识课程；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提高儿童的维权意识和能力。进行“未成年人保护共同体”试点，探索多部门联合有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推进和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措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对儿童进行特殊、优先的保护；在法律与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在资源配置、项目设置和实施中体现儿童优先的原则，满足儿童及家庭的需求，给予困境儿童更多的关爱。在司法实践中完善儿童的司法体系，促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建设，确保儿童能够获得应有的法律服务。依托基层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

（3）加强儿童劳动保护。明确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儿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坚持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杜绝使用童工，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不得安排1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未成年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禁止的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应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

（4）预防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建立未成年人防性侵社会保护体系，通过家长学校、法律讲堂、学校的法律课程、青春健康“成长之道”人生技能课程等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深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重视建立儿童遭受性侵后的保护机制，启动多部门联合的干预机制，防止儿童遭受第二次伤害。全市有独立未检机构的基层检察院至少建成1个以上“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加强预防性侵安全教育、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

（5）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推动建立科学、可操作的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6）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深入推进儿童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7）推进儿童网络安全治理。加强涉网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对儿童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保护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定期开展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义务，对儿童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加强对儿童沉迷网络进行干预的制度建设，明确准入条件，干预方法与标准；依法严处以侵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方式对儿童沉迷网络进行干预的组织或个人。

（8）加强儿童合法权益社会综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各项民事权利。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以及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继续抓好突发公共事件中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做好智慧未检平台工作。加强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探索专门学校教育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加强归正未成年人的安置帮教工作，对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附条件不起诉、缓刑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教工作，对因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做好帮扶工作。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在5年内增建10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并完善强制亲职教育制度。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建立儿童友好型社会，尊重儿童，爱护儿童。

1.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为儿童提供丰富、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4）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5）增加县乡两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6）推进儿童之家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社会化，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15%以上，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7）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2.主要措施。  
 （1）开展儿童优先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儿童权益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共识，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服务，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良好的尊重儿童、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2）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大力培育健康的儿童文化品牌。鼓励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净化儿童文化市场，让更多更好的书刊画报成为儿童的精神食粮。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玩具、饰品的力度。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儿童、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布宣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食品广告。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儿童作为广告代言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指导和督促新闻媒体和广告机构保护儿童的个人隐私。

（5）加强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用好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支持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开辟专门供儿童活动的区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第二课堂建设，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实施学生社团建设和儿童社会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全面提升社会实践活动的质量。

（6）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在城市建设中植入儿童友好理念，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儿童友好的公共政策、配置儿童友好的服务资源，建设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共同创建安全、包容、充分响应儿童需求的城市和社区。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分类推进不同领域儿童友好建设试点。在服务资源供给领域，探索教育、医疗卫生等与儿童生活相关服务资源供给的进一步完善；在规划建设领域，将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作为杭州老旧小区改造与未来社区建设试点，从城市、街区和社区三个不同维度出发，建设能够让儿童健康安全成长、公平享受社会服务、更好玩耍游戏的城市与社区环境；在儿童参与机制领域，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和能力，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

（7）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更多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对公益性儿童服务项目的督导，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事务工作者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心理疏导、情感关怀等专业服务水平。

（8）推进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有效实现，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和谐。按照有活动场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基础服务、有常态管理的“五有”建设标准，着力打造儿童之家工作服务平台。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等设施，推动与社区青少年俱乐部、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阵地资源共建共享，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在全市村（社区）中实现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以“1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N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9）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让儿童了解环境保护和自身生存之间的关系，从小养成爱护环境、爱护生命的理念和习惯。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各重大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环保意识。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三、重点实事项目

（一）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支持工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养育支持体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多方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城乡社区全面推广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开设公益养育指导课堂，有针对性地对家庭照护服务进行指导。2022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覆盖率有所提高，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1家成长驿站，50%以上乡镇（街道）拥有1家示范型的婴幼儿成长驿站。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2家成长驿站，每个乡镇（街道）有1家及以上示范型的婴幼儿成长驿站。

（二）制定并实施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通过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加强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提升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体系等四大举措，进一步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协调发展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力争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5%以上。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幼儿园科学保育教育质量显著提升，较好地满足适龄儿童就近享受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

（三）高质量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特殊教育第二轮行动计划，通过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加强特殊教育课程建设、提升医教结合专业服务水平等举措，健全学前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使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力争到2025年，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9%以上。

（四）儿童青少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加强学校心理辅导站建设，建强市、区县（市）两级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推广实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南》，开齐开足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架构序列化、多样化的教师心理培训体系，常态化开展专兼职教师的心理督导；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品牌培育工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一校一品”创建活动，全市每年确立20个心理健康教育重点项目，积极推介心理健康教育典型经验。

（五）强制亲职教育项目。强化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对监护侵害、监护失职、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触法行为等案件中的监护人实施强制性的亲职教育，探索建立对拒不接受亲职教育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监护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商协作机制，打造亲职教育基地和强制亲职教育在线平台，建立完善对实施亲职教育社会组织的督导考评体系。到2025年，实现每个区、县（市）均建成亲职教育基地，完成亲职教育线上工作平台，基本实现强制亲职教育全覆盖。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区、县（市）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督办督导、统计监测、调研评估、培训交流等制度，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对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市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四）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注重工作创新。健全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工作网络，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

（一）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审议规划的统计监测评估督导方案，审核、发布监测评估报告等。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有效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和规划实施工作的效率、效果、效益，预测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和调整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明确统计监测评估督导工作职能。各级政府妇儿工委下设统计监测组和评估督导组。统计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区、县（市）的统计监测工作。评估督导组由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督导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评估方案；审评年度、中期、终期统计监测评估报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各地开展评估督导工作。

（三）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政府各部门职责，逐步增加分性别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

（四）推动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成果转化。各级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向同级统计部门和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